

gustav / January 12, 2010 11:35AM

[★被迫出院覺得被不公平對待，可打〇八〇〇三〇五九八向健保局申訴](#)

病還沒好卻被迫出院了！？

覺得被不公平對待，可打〇八〇〇三〇五九八向健保局申訴！

不適當出院原則，包括出院前二十四小時內生命徵象不穩定、尚有併發症未獲妥善控制、傷口有嚴重感染、血腫或出血現象，但屬輕微感染等，但主要還是依醫師專業認定為準。

人間福報 整理

Edited 3 time(s). Last edit at 01/14/2010 12:09AM by gustav.

---

gustav / January 12, 2010 11:33AM

[7種病人 醫院不准趕出院](#)

7種病人 醫院不准趕出院

自由 更新日期:"2010/01/12 04:11"

<http://tw.news.yahoo.com/article/url/d/a/100112/78/1ymg9.html>

〔記者魏怡嘉 / 台北報導〕健保局自今年一月起，對健保住院實施台灣版的DRGs（住院關聯診斷制度），改採「包裹」給付，即不管病患住院幾天，健保都給予一樣的給付。為免醫院要求病患提前出院，健保局昨日公佈七項不適當出院原則，卻被批評毫無意義。

不管住多久 都給同樣給付

健保局醫務管理組組長蔡淑鈴表示，DRGs將疾病依年齡、性別及有無合併症等分類，採定額給付，不再讓醫院實報實銷；台灣版DRGs共有一千零六十七項，今年一月先實施其中一百五十五項，約占住院總費用十七%，預計影響五十萬人。

蔡淑鈴指出，外界擔心DRGs會讓病患成為人球，健保局因此訂出七項不適當出院原則，包括出院前二十四小時內生命徵象不穩定、尚有併發症未獲妥善控制、傷口有嚴重感染、血腫或出血現象，但屬輕微感染等。

不過，蔡淑鈴強調，這七項最後還是要由醫師來做專業認定，病患若有疑慮或覺得被不公平對待，可打〇八〇〇三〇五九八向健保局申訴，若經查證屬實，除該項住院給付不予給付外，同時可能還會遭違規記點處分，違規記滿三點，即可予以停約一個月處分。

督保盟促公布給付內容

民間監督健保聯盟發言人滕西華批評，這七項指標有跟沒有一樣，過去即使沒有實施DRGs，醫院在這七項狀況下，也不應讓病患出院。健保局應公告的是，DRGs一百五十五項的給付內容是什麼、住院天數是多少天，對民眾才有意義。

蔡淑鈴回應說，一百五十五項支付內容有些很複雜，民眾不太容易看得懂，反而容易引起誤解，還有些病患會拿著一跟醫師比對，反而破壞醫病關係，並不是很好的做法。

---